

标准研究

竹材产品的术语标准化

虞华强¹, 王戈², 覃道春², 刘贤森³, 程海涛²

(1.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, 北京 100091; 2. 国际竹藤中心, 北京 100102;

3. 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, 北京 100102)

摘要: 分析我国竹材产品术语标准化的基本状况, 结合竹材加工生产实际, 对竹材加工单元及其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进行探讨, 对未来竹材产品有关术语及其定义标准化工作提出建议, 为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: 竹材产品; 术语; 定义

中图分类号: S795; TS67 文献标识码: B 文章编号: 1001-8654(2014)06-0035-03

Terminology of Bamboo-Based Products

YU Hua-qiang¹, WANG Ge², QIN Dao-chun², LIU Xian-miao³, CHENG Hai-tao²

(1. Research Institute of Wood Industry, Chinese Academy of Forestry, Beijing 100091, China;

2.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Bamboo and Rattan, Beijing 100102, China;

3.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Committee of Bamboo and Rattan, Beijing 100102, China)

Abstract: It is important to confirm and unify definitions of bamboo elements, semi-products and final products. This paper analyzed definitions and connotations of terminology of bamboo elements and products to make reference to relevant standard drafting.

Key words: bamboo-based products; terminology; definition

我国竹材加工业发展迅速, 2012 年的产值达到了 1 224 亿元^[1], 无论在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, 还是企业的规模 and 技术的先进程度等方面, 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, 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竹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^[2-5]。

竹材加工单元复杂, 可分为竹条、竹片、竹篾、竹席、竹纤维等多种单元, 由各种单元制造的竹材产品种类丰富多样, 新产品不断涌现。

我国现有竹材加工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约 30 项, 其中包括 1 项名词术语标准 LY/T 1660-2006《竹材人造板术语》, 另有多项产品标准涉及竹材产品术语, 如 LY/T 1843-2009《竹席》、LY/T 1842-2009《竹材刨花板》、LY/T 1815-2009《非结构用竹集成

材》、LY/T 1575-2000《汽车车厢底板用竹篾胶合板》、GB/T 26536-2011《竹条》等。

尽管这些标准术语已涵盖基本竹材产品, 但存在重复、定义表达不明晰等问题, 且尚有部分竹材产品术语缺乏标准定义。因此, 笔者在对我国竹材产品术语使用现状调研分析的基础上, 对当前竹材产品的名称及术语标准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, 对统一竹材产品的术语及定义提出建议, 以期对相关标准的制修订提供参考, 促进竹材产品市场的规范与有序竞争。

1 竹材产品术语的标准化问题

1.1 竹材产品名称问题

竹材加工单元及其产品种类众多, 由于管理不统一、术语标准化工作不够完善等原因, 竹材产品名称存在同名异物、同物异名等现象, 对竹材知识的传播、信息交流不利, 在贸易中亦容易引起纠纷。

收稿日期: 2014-01-11; 修改日期: 2014-03-13

基金项目: 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“双打”“林业相关产品检验鉴定技术研究”(2012104006)。

作者简介: 虞华强(1972—), 男, 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高级工程师。

1) 同名异物。

例如,竹片、竹条和竹篾片等的概念容易混淆,竹编胶合板、竹席胶合板以及竹篾帘胶合板等也存在相互界定不清的问题。科研、企业界人士和竹农对这些概念的内涵理解不一致,易产生歧义和误解。

2) 同物异名。

我国竹材产品种类繁多,同一种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现象亦很严重。如:竹重组材、竹钢、重竹与重组竹等,实质为同类产品;竹集成材、胶合竹与竹胶合材,竹篾层积材和竹篾集成材,竹单板、竹薄木和微薄竹等,存在类似问题。

3) 概念混淆。

竹纤维、竹原纤维、天然竹纤维和竹粘胶纤维等,均使用“竹纤维”来称谓,但实质上,竹纤维和竹粘胶纤维分别属于天然纤维和化纤,若不加以明识,极易造成贸易纠纷,使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。在国际纺织贸易中,美国已经开始惩罚以竹粘胶纤维纺织品冒充竹纤维纺织品的行为。

1.2 现行竹材标准中的术语问题

1) 部分竹单元术语条目重复。

竹材产品术语重复定义的问题比较普遍。例如:LY/T 1843-2009《竹席》与LY/T 1660-2006中,竹席的定义重复且表述不同;LY/T 1842-2009《竹材刨花板》与LY/T 1660-2006中的重复定义有:竹材刨花、竹帘、竹席、竹材刨花板等;GB/T 13123-2003《竹编胶合板》与LY/T 1660-2006中,竹编胶合板的定义重复;LY/T 1574-2000《混凝土模板用竹材胶合板》与LY/T 1660-2006中,竹片、竹篾、竹帘和竹席的定义重复。

2) 部分术语定义表达不明晰。

目前业界对竹片和竹条的定义争议较大,常有竹片和竹条混用现象。在LY/T 1574-2000中,“竹片”定义为:竹材经加工而成的,具有一定宽度和厚度的片材;在GB/T 26536-2011中,“竹条”定义为:竹筒开片后,经机械加工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、横断面基本为矩形的长条状竹片。从此两条定义,很难分清竹片和竹条的概念。

一般竹篾的厚度小于2 mm,与破篾加工相对应,传统使用手工刀具破篾,目前使用破篾机。利用竹篾可以编制竹席、竹帘、日用品、工艺品,还可以制

造竹席胶合板等人造板产品。在LY/T 1660-2006中,“竹篾”定义为:竹片在厚度方向劈分成的较薄单元;而“较薄”是一个模糊的概念,如果在厚度上不加以界定,竹篾很容易与竹片混淆。实际生产中,竹片加工厚度较薄时,也类似于“竹篾”。

在LY/T 1660-2006中,“竹束”定义为:竹材通过碾压或锤击疏解成通长的、相互连接,并保持纤维原有排列方式的疏松束状单元。事实上,竹束的概念更加广泛,不仅仅是通过碾压和锤击加工的竹单元,民间手工制作的“竹麻”也是一种竹束,而且束纤维形态更好。竹束并没有真正分离成单根竹纤维,是以不规则的、分离成松散状态的、在垂直纤维方向相互连接的纤维束状态而存在;而真正意义的单根竹纤维是指直径数十微米、长度2~4 mm的单细胞。竹束主要用于制造重组竹等竹质复合材料以及编织品,竹单根纤维的单元状态形式,主要用于造纸。

3) 部分竹单元术语条目没有相应规定,如微薄竹和竹粉等,尚无标准给出定义。

2 竹材产品术语标准化工作的建议

我国已经将《中国主要竹材产品名称与定义》列入2013年国家标准化项目计划,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组织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。国家质检总局与国家林业局积极合作,利用国际竹藤组织的平台,开展了竹藤国际标准研究,拟在国际上率先制定《竹藤材及其制品的术语与定义》标准,为规范竹材产品国际贸易市场提供依据,竹材产品术语标准的制定工作迫在眉睫。

针对我国现行的竹材产品术语标准存在的问题,对相关标准的制、修订提出如下建议。

2.1 竹材产品术语标准编写基本要素

1) 确定专业目标。制定竹材产品术语标准的目标,是获得该专业领域标准化的术语集,其中概念、术语和定义应一一对应,避免歧义和误解。因此,应吸收科研、生产、贸易等多领域的专家参与,广泛咨询各方意见。

2) 确定范围。要从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、标准文献分类法等方面,并结合竹材行业发展的需要,综合考虑范围界定。

3) 遵照标准的编写要求。竹材产品术语标准的

编写应符合 GB/T 20001.1-2001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:术语》、GB/T 10112-1999《术语工作原则与方法》、GB/T 16785-1997《术语工作概念与术语的协调》和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等标准的要求。

4) 保障标准的可行性。标准编写人员应认真研究与竹材有关的各类文献资料,包括标准、教科书、辞书等,还需要广泛调研并征求意见,以保障标准的可行性。

5) 应尽可能与已发布的竹材或其他相关行业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相协调,与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术语相协调,与相应国际标准的概念体系和概念的定义一致。

相同意义的术语和定义应一致;在确定术语和其定义之前,应充分研究已有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,避免重复和矛盾;对已有标准中术语和定义不准确、存在歧义的,应即时修正。如果某个概念或名词需用于多项标准时,宜在专门的竹材加工术语标准中给出定义,其他标准只需引用即可,而不需重新制定,或改写,但需注明出处。

2.2 现行竹材产品术语标准修订的建议

1) 避免重复定义。

遵循“术语标准中应避免重复和矛盾”的基本要求,在竹材术语标准修订工作中纠正重复定义。如前文所述,LY/T 1660-2006《竹材人造板术语》、LY/T 1843-2009《竹席》、LY/T 1842-2009《竹材刨花板》等标准中存在重复定义的问题,应给予纠正。

2) 避免模糊定义。

竹材加工单元的定义,应结合其材料特征及加工方法进行描述,特别需要明确术语之间的区别特征。例如“竹片”可定义为:竹筒经纵向剖分、带有竹青和竹黄的窄长片材;“竹条”则定义为:竹片经机械加工形成具有一定规格尺寸、横断面基本为矩形的长条状片材。如此定义竹条,即明确其横断面基本为矩形,已经加工去掉了弧形的竹青和竹黄部分;而“竹片”是带有竹青和竹黄的。二者的区别特征被清楚描述,两个术语的定义就不会混淆。

3) 增加新产品术语定义。

建议增加“微薄竹”和“竹粉”的定义。微薄竹和竹单板,可以通过限定厚度尺寸加以区别。微薄竹是

指经旋切或刨切加工所得的较薄的单板,主要用于装饰,微薄竹厚度一般小于 0.6 mm。

竹粉是竹材经粉碎或研磨制成的粉状材料。在人造板加工中,竹粉主要用于竹塑复合材料制造以及用作添加材料等。

4) 避免竹材术语同义现象。

竹材专业领域的名词术语和概念之间应一一对应,即,一个术语只表示一个概念(单义性),一个概念只有一个指称(单名性);否则就会出现异义、多义和同义现象。

因此,在编写竹材产品术语之前应先检索有无同义词,并在已有的几个同义词之间,选择具有顾名思义性、简明性、派生性、稳定性、合乎语言习惯等特征的名词作为术语。例如:竹集成材与竹条层积材、竹条胶合材、胶合竹,鉴于“竹集成材”在科研和生产活动中使用频率较高、范围较广(具稳定性),且具顾名思义性、简明性等特性,建议采用“竹集成材”作为术语。

“重组竹”和“竹重组材”术语也已经在 LY/T 1660-2006 中给出定义,表达的是利用竹束纤维纵向重组制造的板材或方材。建议将“竹重组材”作为首选术语,其他名称如“竹钢”、“重竹”等,缺乏顾名思义性、使用频率不高,在术语标准中可以不作考虑。

3 结语

竹材产品术语标准化是竹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基础,应先于技术标准化,适应我国竹产业发展要求,完善竹材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已是当务之急。建议集中科研、企业和贸易领域的力量,通过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,对现有的竹材产品相关术语标准进行收集、整理,在此基础上制定国家标准甚至国际标准,为科研、生产和贸易活动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2012年全国林业统计年报分析报告[R], 2012.
- [2] 江泽慧. 世界竹藤[M]. 沈阳: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, 2002.
- [3] 唐永裕. 我国竹材加工工业的现状与发展[J]. 竹子研究汇编, 1999, 18(4): 5-10.
- [4] 徐明, 任海青, 徐金梅, 等. 中国近五年竹材加工利用研究进展及展望[J]. 世界林业研究, 2008, 21(1): 61-67.
- [5] 杜春贵, 金春德, 刘志坤. 中国竹材资源的深加工途径[J]. 延边大学学报, 2004, 26(1): 50-53.

(责任编辑 向琴)